

乌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乌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乌海市消防救援支队

乌建局政字[2019]139号

关于印发《2019年乌海市建筑施工冬季安全生产联合大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区住建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消防救援大队，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各建设、监理、建筑业企业：

近日气温逐渐降低，天气干燥，大风天气增多，是各类建筑施工安全事故的易发期，为进一步加强我市建筑施工安全管理，杜绝各类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确保全市安全生产形势稳定，现将《乌海市建筑施工冬季安全生产联合大检查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各单位严格按照方案内容开展冬季施工安全检查工作。



乌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乌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乌海市消防救援支队

2019年12月4日

乌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19年12月4日印发

2019 年乌海市建筑施工冬季安全生产联合 大检查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按照自治区住建厅《关于切实加强全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冬季施工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内建质〔2019〕259号）及《关于切实加强当前安全防范工作的紧急通知》（内建质电〔2019〕37号）精神，严格“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要求，切实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强化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进一步开展我市冬季施工安全生产工作。

二、检查范围

我市行政辖区内所有房屋建筑工程安全管理工作。

三、组织领导

为确保高标准高质量的完成此次督查检查工作，成立联合督查检查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成员如下：

组 长：于 涛 市住建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副组长：韩俊杰 市消防救援支队副支队长

梁兰柱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成 员：张东雄 海勃湾区住建局局长

朱 杰 海南区住建局局长

贾玉芳 乌达区住建局局长

王文博 海勃湾区消防救援大队教导员
樊小军 乌达区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宋 鑫 海南区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孙海波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餐饮服务监管科科长
张 蕾 市住建局法规与稽查科科长
李振旭 市住建局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科长
火 岩 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站长

四、时间安排

督查检查时间: 12月6日至12月31日, 采取企业自查、检查组督查检查、督促整改的方式进行检查。

12月6日至12月10日为自查自纠阶段;

12月11日至12月27日为检查组督查检查阶段;

12月28日至12月31日为总结阶段。

三、检查内容

(一) 强化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

1. 各施工企业要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的主要责任, 切实加强
对冬季施工项目安全管理和隐患排查, 将“防火、防冻、
防滑、防中毒”作为防范的重点, 同时也要做好现场危大工
程安全隐患的自查自纠。一是针对工程项目施工实际需要制
定切实可行的冬季施工安全技术方案, 并按照方案做好安全
教育和交底; 二是加强基坑支护的检查维护, 及时发现隐患,
并采取有效措施; 三是加强起重机械设备管理, 确保各种安
全装置、限位装置有效可靠, 多台塔机作业要有可靠防碰撞
措施, 提高设备防风能力, 严禁设备带病运转, 严禁违章作

业；四是加强防高空坠落管理，各种临边、洞口必须严加防护，上人通道、作业平台、作业层出现霜冻、结冰、积雪时要指定专人随时清除，作业人员出入和作业时应配防滑鞋，设置防滑落安全设施；五是加强冬季保温采暖安全管理，无论是生产保温还是生活保暖必须确保安全第一，采取安全健康的御寒措施，生产保温严禁使用无烟筒的简易采暖炉；六是加强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和隐患整治，认真落实各项安全保障措施。

2. 监理单位应强化冬施安全监理。严格审查冬施方案，并督促企业落实。加强对“防火、防冻、防滑、防中毒”安全措施和起重机械、高处作业、临时用电等重点环节和重点施工部位的监控，确保每一位施工人员都在安全条件下进行作业。

3. 加强施工扬尘管理，积极推进绿色施工，重点是施工现场扬尘治理和绿色施工实施方案是否制定并落实责任人，检查施工现场扬尘治理“六个百分百”落实情况，各项目停工前要将物料码放整齐、做好裸露土苫盖等扬尘管控工作。

4. 加强停缓建工程的检查，对存在的安全隐患要积极协调有关单位加强安全防护和巡查，切实消除安全隐患。

（二）建筑工地消防安全

强化消防安全管理，督促施工企业开展“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自主评估风险、自主检查安全、自主整改隐患，向社会公开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承诺本场所不存在突出风险或者已落实防范措施），严禁将在建工程作为住宿场

所,工人宿舍取暖设施应设专人管理,严禁明火取暖和乱拉、乱接电器,办公与生活用板房必须用阻燃夹芯材料,按国家有关规范标准设置安全疏散通道并配置灭火器材;施工现场可燃材料、易燃易爆物品要专人管理并安全、合理存放,防止发生火灾、爆炸事故。

施工现场应保证消防设施、消防水源水压以及各重点防火部位消防器材的配置、管理与使用符合国家规范标准;重点检查职工宿舍内电线敷设和用电电气使用状况及消防安全责任制、员工消防教育培训、灭火应急疏散预案制定等制度的落实情况。

(三) 保障工地食堂食品安全

督查检查施工工地食堂是否落实食品安全的主体责任,是否建立健全并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是否经过市场监管部门的许可,从业人员是否持有健康合格证明,是否从原料采购、食材储存、加工制作、餐饮具清洗消毒、餐厨废弃物处置等制作供应的全过程进行规范操作,是否按要求做好施工工地食堂的食品安全。

四、工作要求

(一)各单位要按照此次检查工作的总体部署和要求,切实抓好建筑施工冬季安全生产联合大检查工作,要组织人员认真研究分析辖区安全生产形势,分步骤、有计划、有重点的组织实施,抓住重点,找准问题,及时消除安全隐患,确保检查收到实效。

(二)各建筑施工企业要以建筑施工冬季安全生产联合大

检查为契机，对施工现场做一次全面、细致的安全生产大检查，认真查找并彻底消除安全隐患，切实保证安全生产，实现企业全年安全生产工作目标。对于企业自查自纠中出现的问题和隐患，要建立责任追究制度，将整改措施和整改效果落实到位，将问题和隐患彻底消除在萌芽状态，确保我市安全形势稳定。

（三）各监理单位要依法履行安全监理责任，建立完善有效的安全监理保障体系，结合工程隐患排查治理工作重点做好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审查和各项安全措施落实情况的检查工作。凡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监理人员应及时督促整改，拒不组织整改的应当及时向上级监管单位报告。

（四）对全市建筑施工冬季安全生产联合大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严格执行。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不积极整改处理隐患的企业，将坚决依法暂停施工；对于思想不重视、制度不健全、责任不落实、工作不到位的，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